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黃義佑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

紀錄：莊智瑀

出席人員：教務處李宗霖教務長、學務處楊靜利學務長、總務處薛憲文總務長、研發處周明奇研發長、國際處郭志文國際長、產學處高崇堯產學長、圖資處賴威光處長、藝文中心李美文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吳基逞中心主任、秘書室楊育成主任秘書、人事室陳怡秀主任、主計室盧貴美主任、文學院游淙祺院長、理學院吳明忠院長、工學院李志鵬院長(謝克昌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黃三益院長、海洋科學學院李賢華院長、社會科學院張其祿院長、西灣學院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副校長室(黃義佑副校長)莊智瑀專員、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吳佩玲專員、林世偉行政助理、郭玉雲行政助理、學生會代表林尚毅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校園建築物及周遭景觀改善案，其中各建築物外牆垂墜與雜亂不堪之各種纜線及冷氣排水管，規劃分成公共區域由總務處統籌各行政單位辦理，宿舍區域由宿服中心辦理；各學院所屬區域由各院為單位統籌各系所統一辦理。請各單位於 108 年 6 月底前提出經費需求(含施作範圍及工項)，並由營繕組彙整資料後專案簽陳校長核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本案經主席詢問各院是否同意依案由說明之區域分配共同處理建築物外牆垂墜與雜亂不堪之各種纜線及冷氣排水管的問題，以全面改善校園環境及維護本校頂尖大學之學校形象，各院院長咸表支持。
- 二、請各院通知所屬系所就其所屬範圍之各類纜線與排水管線進行清查盤點並製成紀錄，再請各院與總務處營繕組約定時間共同前往會勘，以確認相關管路(線)改善工程之施作範圍、方式及工項。現勘時，請各院系所主管或秘書及服務員同時在場，以確認施作範圍、方式及工項。
- 三、本案原則上請各院於 108 年 7 月底提出經費需求，並由營繕組彙整資料後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請分列公共區域、宿舍區及各院之經費需求)，奉核後統一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招標作業，校統籌經費若無法全部支應，再由副校長協調各院分攤比例，以上模式及時程業經各院院長同意。
- 四、請總務處針對此案招標時程與進度做好妥善規劃，期能於 108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並請總務長視需要於下學期行政會議上進行改善前後之專案報告。

【第 2 案】

案由：各院學生畢業袍是否重新設計，校歌、意象營造之構想，以突顯本校及各院特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決議：

- 一、明(109)年本校將成立 40 週年，目前使用多年但缺乏特色的畢業袍是否要重新設計？經主席詢問各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皆咸表支持重新設計各院畢業袍。
- 二、關於畢業袍之設計師，係由學校統一評選設計師或各院自行找設計師？經主席詢問出席代表意見後，各院代表決定以統一評選方式辦理，以強化中山整體意象之設計感，但仍需保持各院特色及選擇。請各院應先行與所屬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討論，以利將各學院之特色價

值、傳統及創新意見提供予設計師，設計師再依各院想法作出 2-3 款設計樣式供各院選擇。

- 三、請學務處與各院確認畢業袍設計之理念及內容後，擬訂採購規格表送總務處統一進行招標採購，請學務處把握時間與各院討論。
- 四、設計理念須考量夏季高溫的適合材質以及需有中山整體意象並融入各院傳統顏色及圖樣。必要時請李美文中心主任協助邀請設計師參與會議討論。
- 五、規劃小組成員如下：黃義佑副校長(召集人)、楊靜利學務長、陸曉筠副教務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院長以及學生會會長等 11 人，另請總務處派員列席。
- 六、請學務處、總務處共同規劃 2020 年畢業袍設計及製作之招標作業時程，並於 7 至 8 月期間向本室說明整體規劃期程，原則上以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新畢業袍之製作與交貨驗收。
- 七、有關校歌是否需重新編曲修詞一案，經討論後保留原校歌(或稱第一校歌)，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是否編寫第二校歌或新版校歌，若有需要請學務處指導及協助徵稿(件)事宜。若學生會決議要推行第二校歌或新版校歌，請依相關程序提案討論。

【第 3 案】

案由：明(109)年本校將邁入 40 週年，本校將擴大舉辦校慶活動，請行政單位及各院提供相關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 一、為擴大辦理明(109)年 40 週年校慶活動，今(108)年 5 月先成立規劃小組，並預計於 108 年 9 月及 12 月之行政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請各行政單位及各院分別於今年 8 月底及 11 月底提出相關活動規劃及構想予本室彙整。
- 二、規劃小組成員如下：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校

友總會會長及學生會會長。為提升行政效率，規劃小組開會時間可併入適當之行政會議中。

- 三、 本案預計於明(109)年 1-2 月成立 4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預計召開 5 次會議(109 年 4、6、8、9 及 10 月)進行校慶主軸、活動企劃及流程、規劃時程、經費需求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四、 請校友服務中心於今(108)年先規劃設計明(109)年 40 週年校慶活動之 Logo、標語(slogan)及整體意象，以供未來製作文宣、紀念刊物、紀念品等需求所用。
- 五、 以下與會代表意見可納入 4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或籌備時之討論：專訪優秀校友(200-300 位)以網路連續播放一個月及校慶當日電視牆播放方式宣傳及匯聚校友認同感、製作 40 年校園專刊、辦理大型餐會(以 500 桌為目標)、製作募款箱、以金門高粱酒(陶瓷)作為紀念酒、學生自辦音樂會、利用手卡方式傳遞校友所在地(標註於世界地圖)等方式。建議各單位可蒐集其他頂尖大學週年校慶辦理情形，作為本校具獨特風格與創意活潑「中山 40 週年校慶」之參考。

【第 4 案】

案由：為活化本校各空間，建議各院夜間及週末提供部分教室予學生活動辦理或參與之借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 一、 經各院代表討論後，各院表示皆訂有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學生可依循規定借用各學院之場地及教室。
- 二、 本案可規劃可供學生社團使用之空間及時間如下：
 - (一)西灣學院規劃 2 間教室可供學生社團活動使用，惟應遵守相關要點或辦法。目前空間尚待規劃設計且相關規定刻正擬訂中，預計開放時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 (二)學生事務處未來規劃活動中心 2.6 層樓的 2 處空間，應納入學生夜間及假日空間之使用需求。目前空間規劃設計中，預計開放時

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三)理學院願意提供 1 間(理 SC0010)教室供學生夜間及假日活動使用，教室由學務處代為管理，請學務處研擬妥善管理機制。開放時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四)工學院願意提供 1 間(工 EC0001)教室供學生夜間及假日活動使用，教室由學務處代為管理，請學務處研擬妥善管理機制。開放時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三、有關本案學務處所提「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教室夜間及週末借用管理要點」(草案)不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 5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事項決議辦理。
- 二、訂定理由：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
- 三、本要點主要內容：
 - (一)目的
 - (二)名詞定義
 - (三)處置方式
 - (四)實驗場所檢查及改善
 - (五)違規記點方式
 - (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
 - (七)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
 - (八)頒布實施及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10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職工申訴評議要點」（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職工申訴評議要點」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二、本要點條文內「職工」一併修正為「職員工」。 三、第二點「本要點…，及依契約約用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學校約用人員」修正為「本要點…，及依本校契約進用之職員工」。 四、第三點與第四點內容順序互換，第三點「其組成代表：(一)教師代表七人。(二)職員代表四人。(三)學校約用人員代表四人。(四)駐衛警察代表一人。(五)技工及工友代表二人組成之。(六)法律專業人員一人。」修正為：「其組成代表：(一)教師代表七人。(二)學校約用人員代表五人。(三)職員代表三	秘書室	一、本案業續提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簽呈鈞長核示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各類委員代表分別由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推選；待委員產生，合法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後，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開始運作。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人。(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二人。(五)駐衛警察代表一人。(六)法律專業人員一人。」</p> <p>五、第十六點「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為「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二	<p>「理工長廊二樓」改善方案執行相關事宜，提請討論。</p>	<p>本案請總務處及社科院分別提供設備採購與保管及場地清潔維護等相關資料，供工學院及理學院參考及評估；若理工學院決定活化該處空間，學務處已簽奉核准經費 20 萬元可支援相關設備之採購。</p>	學生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三	<p>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八點：「此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因無抵觸「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故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會後學務處表示，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之規定，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6折」修正為「5折」)</p> <p>二、收費標準新增校外單位「營業稅另收」之文字說明。</p>	學生事務處	<p>本案經提108年5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公告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公告周知。</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四	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p>同意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如下：</p> <p>請學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逐條審視已廢止之組織章程與各行政單位所負責業務是否可已完全銜接；另請學務處召開會議討論重新定位宿委會是否應併入學生會的組織內？且宿委會所分配經費的運作是否應受學生議會的監督以及是否需配合學生會的相關活動等問題也一併考量後，再研提解決方案經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p>	學生事務處	<p>一、本案經提108年5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服務中心將邀集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成員共同研議「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運作、經費分配等相關事宜，再研提解決方案經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p>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5次行政協調會報 簽到表

時間：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校長義佑、蔡副校長秀芬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義佑	黃義佑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秀芬	蔡秀芬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楊育成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陸曉筠	陸曉筠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楊靜利	楊靜利
總務處	總務長	薛憲文	薛憲文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薛憲文	薛憲文
國際事務處	組長	曾凡碩	曾凡碩
研究發展處	組長	廖德裕	廖德裕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產學長	高崇堯	林清芬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賴威光	賴威光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李美文
校友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吳基逞	吳基逞
主計室	主任	盧貴美	盧貴美
人事室	主任	陳怡秀	陳怡秀
文學院	院長	游淙祺	游淙祺
理學院	院長	吳明忠	吳明忠
工學院	副院長	謝克昌	謝克昌

